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¹、古巴、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9/...

确保追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和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理事会相关的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的第 S-9/1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第 S-2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2/48。



对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全面报告² 表示赞赏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痛惜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在加沙地带和周围的冲突造成平民死亡，包括 1462 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 551 儿童和 299 名妇女和 6 名以色列平民死亡，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4 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可能犯下战争罪，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对所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高度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痛惜以色列不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并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进入或与其合作，

对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未获落实表示遗憾，所遵循的是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对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有系统的逍遥法外使得严重侵权行为一再发生，而且不会有后果感到震惊，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和促进和平，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坚持他们义务，以确保履约和促进国际问责制，

注意到巴勒斯坦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2. 呼吁所有责任承担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其各自职责继续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

3.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2009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的重要性；

² A/HRC/29/52。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并必须确保所有受害者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获得充分的赔偿，同时强调必须执行切实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5. 呼吁有关各方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调查工作通力合作以及与其后可能展开的调查合作；

6.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遵守人权义务，并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尊重以及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并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就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7.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或正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载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执行的执行情况，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的一部分；

9.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